

平龙政〔2023〕13号

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区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单位：

因人事变动，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区政府同意，决定对石龙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主任：王延辉（区政府副区长）

副主任：王路路（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）

康洪涛（区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）

李宗强（区教体局局长）

成 员：范育杰（区纪委监委组织部部长）

张宗干（区委组织部干部科科长）

郑晓林（团区委书记）

邹流洋（区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主任）

陈学民（区发改委副主任）
师韶阳（区教体局副局长）
刘广召（区科技局副局长）
孙亚锋（区工信局副局长）
刘帅领（区公安局副局长）
梁留俊（区财政局副局长）
刘延豪（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）
郭青玉（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）
余朝辉（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）
崔本真（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副局长）
张广召（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副局长）
胡选志（区审计局副局长）
刘向栋（区疾控中心主任）
李花丽（区安全技术培训中心主任）
张跃娟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科级干部）
丁 华（区人民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）
陈 玺（区高庄街道办事处副主任）
乔国富（区龙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科员）
景提华（区龙兴街道纪工委书记）

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教体局，办公室主任由师韶阳兼任，
承担委员会日常工作。